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科〔2007〕37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了加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的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结项、经费使用等各项工作，特制订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予以印发。

请各有关高校按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

主题词：教育 创新 项目 管理 通知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07年9月5日印发

（共印100份）

附件：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升上海高校知识创新能力，增强高校教师创新活力，营造良好创新氛围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特设立科研创新项目。为规范和加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项目重点关注自然科学的基础性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，鼓励教师自由探索，为承担更高层次及国家级项目起到培育作用。

第三条 项目分为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两大类，并分别设立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。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12 至 36 个月。

第二章 申请与评审

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为本市普通高等学校（包括附属医院）在编在岗教师。

第五条 项目采取以学校为单位，集中申报的方式申报。各申请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由学校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，集中报

送市教委，逾期报送不再受理。

第六条 项目申请人条件：

(一)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教育事业。

(二) 有独立组织及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。

(三) 已承担的项目总数尚未超过两项，并且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项。

第七条 市教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组一般由 5 位以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。一般项目采用书面评审方式，重点项目采用会议评审方式。评审结果经市教委审核后公布。

第三章 评议与结项

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提交项目总结报告、项目经费决算表和相关成果，经学校审核后，报送市教委。

第九条 与项目相关的研究成果出版或发表时须注明“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创新项目资助”，英文为“Supported by Innovation Program of Shanghai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”。

第十条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组对相关成果进行评议。专家组为 5 人以上。一般项目采用集中评议，重点项目采用会议评议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评议分优秀、良好、通过、不通过 4 个等级。评议等级为“优秀”的项目给予表扬，并作为优先推荐高级别项目的备选项目。评议等级为“优秀”、“良好”、“通过”的项目，办理结项手续后，下拨预留经费。评议等级为“不通过”的项目，则不予结项，并追回或扣留该项目研究经费，且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再申请项目，同时将酌情减少相关学校的申报限额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经费

第十二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和项目重要事项申报制度。涉及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、计划期限、预算等发生变动以及终止研究工作、更换负责人时，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出申请，报市教委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三条 因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研究计划的项目，一般允许延期 1 次，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，但须在项目原执行期结束前两个月提出申请，由学校报市教委审核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对研究计划执行不力、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因其他情况导致研究计划难于完成的项目，学校应予以撤销，经市教委审核后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应跟踪检查项目研究进展情况，督促项目负责人按时、保质完成研究工作，每年将项目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市教委。

第十六条 市教委每年有计划、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的执行情

况。

第十七条 项目由市教委专项资金予以资助。项目经费按相关财务制度专款专用，并采取“一次核定，分期到位，包干使用，超支不补”的原则。各高校应加强对科研经费的监督和检查，建立健全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的监督约束机制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并合理使用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当年下拨核定经费的70%，其余30%经费为预留经费。预留经费在项目结项后下拨，未通过结项的，不予下达。

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

(一) 科研业务费：研究生助研津贴、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用、论文印刷费用、可行性分析费用等其他业务费用。

(二) 小型仪器设备费：项目所需小型仪器设备的购置、租赁、使用等相关费用。

(三) 图书资料费：项目所需图书资料费用。

(四) 实验材料费：项目所需的原材料、试剂、药品等消耗品的购置费用，实验标本、样品采集加工等费用。

此外，项目学校原则上不提取项目管理费，如需提取不应超过项目总额的5%。提取的项目管理费必须纳入学校的预算统筹使用。

第二十条 因故撤销的项目，除停止拨款以外，项目所在学校视情节追回已拨经费的全部或剩余部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的日常管理部门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处。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受市教委委托负责部分项目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原 1996 年《上海市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